

户外公益广告设计与制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05533773	电话	0551-65887073
传真	/	传真	0551-65887073
邮编	241000	邮编	230088
地址	芜湖高新区创业路 8 号 2#厂房一层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 水东路 5-9 号 2 幢 5 楼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4495500B(1-1)

名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5-9号2幢生产厂房
法定代表人 周俊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01日至2044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公共卫生检测；通风系统卫生质量检测；
水质检测；职业卫生检测；放射卫生检测；室内空气
质量检测；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26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12050563

名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2 幢生产厂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563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0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户外公益广告设计与制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芜湖高新区创业路8号2#厂房一层				
主要产品名称	钢结构广告牌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t钢结构广告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t钢结构广告牌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7(补办)	开工建设时间	2017.03		
调试时间	2018.9.30~11.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28~12.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8.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1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13.64%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家主席令第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p> <p>(3) 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4) 生态环保部公告2018年公告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5)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户外公益广告设计与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7月;</p> <p>(6)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户外公益广告设计与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芜环评审</p>				

	<p>[2018]412号)，2018年9月21日；</p> <p>(7)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2018110900701H；</p> <p>(8)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p> <p>(9)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要求。项目焊接、切割、打磨及雕刻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详情见表 1-1。</p> <p>(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详情见表 1-2。</p> <p>(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情见表 1-3。</p> <p>(4)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p> <p>(5) 总量控制：烟（粉）尘：0.0266t/a、VOCs：0.0173t/a； 污水 COD 和 NH₃-N 的接管考核量为 COD：0.0288t/a、NH₃-N：0.01728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659 1378 191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限值（15m）</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位置</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VOCs</td> <td>60</td> <td>--</td> <td>2.0</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20（与甲苯合计）</td> <td>--</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位置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60	--	2.0	二甲苯	20（与甲苯合计）	--	0.2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位置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60	--		2.0																			
二甲苯	20（与甲苯合计）	--		0.2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及芜湖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COD	500	
SS	400	
BOD ₅	3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等级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投资 110 万元，在芜湖高新区创业路 8 号 2# 厂房一层租赁 800m² 厂房，购置氩弧焊机、气保焊机、雕刻机、折弯机、剪板机和切割机，形成年产 80t 钢结构广告牌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项目劳动定员 8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此次验收范围为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年产 80t 钢结构广告牌生产线及其环保设施。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吨/年)	实际年产量(吨/年)
钢结构广告牌	80	80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 800m ² ，设置氩弧焊机、气保焊机、雕刻机、折弯机、剪板机和切割机，用于原材料的切割、折弯等工艺	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	建筑面积约为 60m ² ，用于产品喷漆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两层，建筑面积约为 7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园区电网，用电量 2.5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园区管网，用水量 12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通过雨水管道直接排入雨水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原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管网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约为 50m ² ，用于原料存放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用于成品暂存	与环评一致	
	工具间	建筑面积约为 15m ² ，主要用于存放油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	已建焊接烟尘设置 2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切割、雕刻及打磨粉尘设置 1 套移动式粉尘处理设备	项目共设置 2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用于处理烟尘、粉尘
		喷漆废气	过滤棉吸附+UV 光氧化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85%）+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园区管网	依托原厂
	噪声治理		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约为 7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间，危废间设置在喷漆房北侧，面积约为 10m ² ，用于暂存废油漆桶以及废过滤棉	与环评一致	

	绿化	/	/
--	----	---	---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情况 (台/套)
1	氩弧焊机	--	2	2
2	气保焊机	--	2	2
3	雕刻机	--	2	2
4	折弯机	--	1	1
5	剪板机	--	1	1
6	空气喷涂设备	--	1	1
7	切割机	--	1	1
8	打磨机	--	1	1
9	空压机	--	1	1

表 2-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措施变化情况
废气	配套收集+过滤棉吸附+UV 光氧化装置+1 根 15 米排气筒；2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1 套移动式粉尘处理装置；加强机械通风	7	10	项目未设移动式粉尘处理装置，切割打磨雕刻工序与焊接工序不同时进行，可共用焊烟净化器
生活污水	污水管网	1	1	无变化
噪声	设备减振等措施，车间隔离	1	1.5	无变化
固废	设置危废间以及一般固废堆场	1	4.5	无变化
合计		10	15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耗用量(t/a)	实际消耗情况(t/a)
1	钢板	35	35
2	钢管	50	50
3	油性漆	0.21	0.21
5	稀释剂	0.04	0.04
6	固化剂	0.05	0.05
7	PVC 板	0.2	0.2
8	亚克力	0.1	0.1
9	焊条	2	2
10	氩气	0.6	0.6
11	能源消耗	电	2.5 万 kw·h
12		水	120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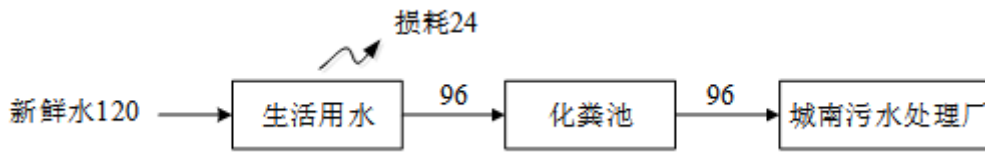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钢结构广告牌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切割机主要用来对管材进行切割，将管材切割成所需尺寸。期间会有粉尘 G1 产生。

(2) 剪版、折弯：根据订单要求，将原料钢管、钢板送入剪板机进行剪板，得到所需的尺寸及形状，剪板后直接送入折弯机进行折弯，最终得到所需产品的形状。期间会有噪声 N 以及边角料 S1 产生。

(3) 雕刻：根据客户要求，对剪折弯后的工件进行雕刻加工。期间会有粉尘 G2、噪声 N 及金属屑 S2 产生。

(4) 焊接：将成型的各个工件进行人工焊接，采用氩弧焊。期间会有焊接烟尘 G3 产生。

(5) 打磨：利用打磨机对焊接完成的工件进行人工打磨，以达到产品光滑度。期间会有粉尘 G4 和噪声 N 产生。

(6) 喷漆：项目采用油性漆进行喷漆，喷漆前在喷漆房内先进行调漆。项目喷涂方式采用人工喷漆。喷涂时利用压缩空气（0.35MPa~0.6MPa）的气流为载体，一定压力的压缩空气从喷枪喷嘴的环形孔喷出，在喷嘴前形成负压，油漆在大气压作用下，通过喷嘴中心孔道被抽出，油漆与压缩空气相会后，被分散成微小的油漆颗粒，油漆被吹散、雾化并喷在工件表面。喷漆工序操作过程中温度均控制为 15~35℃，湿度≤75%。喷涂厚度为 30 微米，喷一层。喷漆后自然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晾干时间约为 30min~60min。期间会有有机废气 G5 产生。

(7) PVC 板、亚克力板雕刻：根据客户要求，从市场购进不同颜色和规格的亚克力板，采用雕刻机对亚克力板进行切割，得到所需要的形状及大小。期间会有噪声 N 及边角料 S2 产生。

(8) 组装：根据客户要求，将雕刻好的亚克力及处理后的工件进行组装，得到最终产品。

(9) 检验出厂：对产品进行检查，有瑕疵的地方进行修补整改，最终合格后出厂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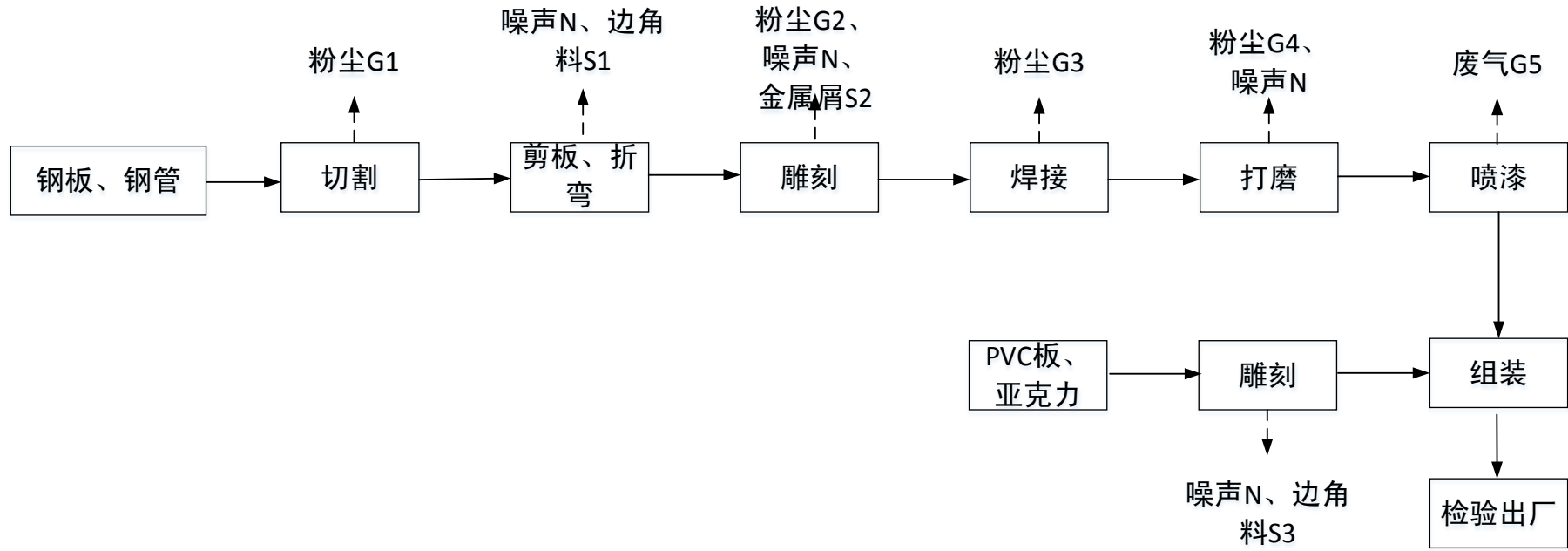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钢结构广告牌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及二甲苯，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打磨及雕刻粉尘、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喷漆废气。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处理措施
有机废气	喷漆、风干时房间采用负压抽风，废气收集效率按 95% 计，漆雾经过滤棉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99% 以上，VOCs 经 UV 光氧处理，处理效率为 85%，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风量为 5000m ³ /h)
焊接烟尘	焊台配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产生的焊烟进行收集处理，收集处理效率约 70%；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切割粉尘	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收集处理效率约 70%；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打磨及雕刻粉尘	
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喷漆废气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折弯机、剪板机、雕刻机、打磨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底座、隔声减振等。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剪板以及亚克力雕刻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粉尘、废油漆桶、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以及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处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废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处理措施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粉尘(主要是废金属屑)	
废油漆桶 HW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HW49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2 项目监测布点位置

项目监测布点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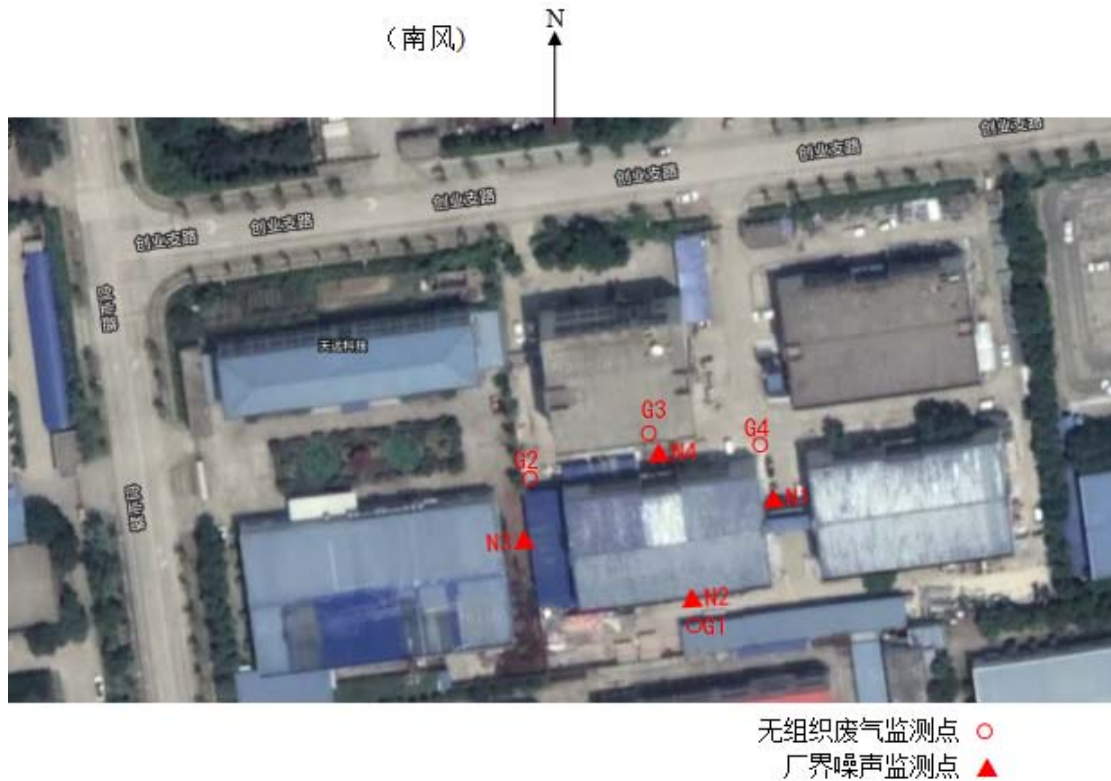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布点位置示意图

注：具体点位 GPS 描述：

N1:31.264262° N,118.364690° E; N2:31.264044° N,118.364537° E;
N3:31.264016° N,118.364210° E; N4:31.264313° N,118.364517° E.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主要结论

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投资 120 万元，在芜湖高新区创业路 8 号 2#厂房一层租赁 800m² 厂房，购置氩弧焊机、气保焊机、雕刻机、折弯机、剪板机和切割机，形成年产 80t 钢结构广告牌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否则项目不可实施。

4.2 审批决定

芜环评审[2018]412 号

1. 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户外公益广告设计与制作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租赁高新区创业路 8 号 2#厂房一层(芜湖丰裕工贸有限公司)，已建成投产，通过弋江区发改委备案登记(弋发改[2018]278 号)。该项目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增强守法意识，维护企业的环境信用，积极配合环境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2. 根据《报告表》申报材料，结合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弋江分局《关于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类建设项目整治意见的函》(弋江区[2018]26 号)和公开公示反馈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依据市环保局 6.16 会议纪要精神，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行政处罚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3.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根据环保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落实有机

废气防治措施。喷漆房应密闭并安装废气治理设施，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须经收集治理，治理后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限值要求。焊接、切割、打磨及雕刻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收集治理，治理后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外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我局核定的范围内。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环境保护距离 100 米。

4. 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期间，不得生产。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声环境影响须控制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以下。

6.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列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期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21 日

4.3 审批要求及建议落实情况

审批要求及建议	落实情况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根据环保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落实有机废气防治措施。喷漆房应密闭并安装废气治理设施，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须经收集治理，治理后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限值要求。焊接、切割、打磨及雕刻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收集治理，治理后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外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我局核定的范围内。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p>	<p>已落实。项目有机废气经“负压抽风废气收集装置+过滤棉吸附+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高排气筒”处理排放；粉尘与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经现场勘察，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经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计算，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为 0.0163t/a，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0144t/a；项目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0251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394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期间，不得生产。</p>	<p>已落实。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已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声环境影响须控制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以下。</p>	<p>已落实。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p>	<p>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粉尘收集设备收集的粉尘均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油漆桶及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过滤棉作为危废由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列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期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已落实。已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列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措施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1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10 ⁴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10 ⁴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5.3 检测仪器的名称型号及检定有效期

表 5-2 检测仪器的名称型号及检定有效期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18.05.17	2019.05.16
2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1	2018.11.23	2019.11.22
3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4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8.11.24	2019.11.23
		COD 恒温加热器/MB-9012A	WZ015-1	2018.11.23	2019.11.22
5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8.11.23	2019.11.22
6	pH	pH 计 PHS-3C	WZ001-1	2018.11.23	2019.11.22
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8.11.23	2019.11.22

5.4 质量控制

表 5-3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COD	BOD ₅	NH ₃ -N	pH
质控样品编号	201118	200251	2005109	202162
标准值(mg/L)	118	64.0	14.9	4.13
不确定度(mg/L)	8	4.6	1.0	0.05
测定值(mg/L)	120	65.5	15.3	4.12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4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COD	BOD ₅	NH ₃ -N	pH
质控样品编号	201118	200251	2005109	202162
标准值(mg/L)	118	64.0	14.9	4.13
不确定度(mg/L)	8	4.6	1.0	0.05
测定值(mg/L)	122	64.9	15.2	4.13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5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COD		NH ₃ -N		SS		BOD ₅	
样品编号	S04		S04		S04		S04	
样品浓度(mg/L)	273	265	73.6	72.0	42.1	41.1	179	186
均值(mg/L)	269		72.8		41.6		182	
相对偏差(%)	1.5		1.1		1.2		1.9	
允许范围(%)	□ 10		□ 20		□ 10		□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6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COD	NH ₃ -N	SS	BOD ₅
样品编号	S08	S08	S08	S08

样品浓度(mg/L)	270	260	73.3	72.0	40.8	42.3	184	177
均值(mg/L)	265		72.6		41.6		180	
相对偏差(%)	1.9		0.9		1.8		1.9	
允许范围(%)	□ 10		□ 20		□ 10		□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7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pH
S01	347	14.6	168	7.32	140
S02	375	14.2	154	7.35	154
均值(mg/L)	361	14.4	161	7.34	147
相对偏差(%)	3.9	1.4	4.4	0.2	4.8
允许范围(%)	□ 10	□ 10	□ 15	/	□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5-8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pH
S06	245	69.1	39.0	172	7.50
S07	255	70.4	41.5	178	7.54
均值(mg/L)	250	69.8	40.2	175	7.52
相对偏差(%)	2.0	0.9	3.1	1.7	0.3
允许范围(%)	□ 10	□ 20	□ 10	□ 15	/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5.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8-12-28	HS6298B	93.8	93.8	0	±0.5dB	是
	2018-12-29		93.8	93.8	0	±0.5dB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厂界四周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污水总排口	每天 3 次, 连续两天
噪声	昼夜噪声	厂界四周	每天 2 次, 连续两天

6.1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169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6.2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169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6.3 废水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MB-9012A、 酸式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752N
----	-----------------------------------	--------------------

6.4 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倍频程声级计 HS6298B、 声校准器 AWA621B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量(t)	生产工况(%)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t)	
			钢板	钢管
2018-12-28	0.232	87	0.1016	0.1451
			0.0981	0.1401
2018-12-29	0.224	84	0.0981	0.1401
			0.140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产量达到设计日产量的 75%，满足生产工况的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12-28	第一次	<20(1.2)	6.71×10 ⁻³	0.65	3.51×10 ⁻³	1.12	6.04×10 ⁻³
	第二次	<20(1.3)	6.54×10 ⁻³	0.63	3.14×10 ⁻³	1.17	5.87×10 ⁻³
	第三次	<20(1.5)	7.78×10 ⁻³	0.63	3.26×10 ⁻³	1.15	5.96×10 ⁻³
2018-12-29	第一次	<20(1.2)	5.82×10 ⁻³	0.59	2.91×10 ⁻³	1.10	5.40×10 ⁻³
	第二次	<20(1.2)	6.11×10 ⁻³	0.63	3.30×10 ⁻³	1.20	6.29×10 ⁻³
	第三次	<20(1.5)	7.67×10 ⁻³	0.57	2.89×10 ⁻³	1.24	6.28×10 ⁻³
监测均值		<20(1.3)	6.77×10 ⁻³	0.62	3.17×10 ⁻³	1.16	5.97×10 ⁻³
标准限值		120	3.5	20	--	60	--
处理效率		达标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18-12-28	1	0.23	0.47	0.59	0.42
	2	0.29	0.47	0.57	0.40
	3	0.25	0.43	0.56	0.44
2018-12-29	1	0.25	0.45	0.60	0.41
	2	0.31	0.45	0.55	0.46
	3	0.29	0.43	0.59	0.48
厂界四周浓度最大值		0.6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二甲苯(mg/m ³)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18-12-28	1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3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18-12-29	1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3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厂界四周浓度最大值		未检出			
标准限值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³)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18-12-28	1	0.154	0.246	0.343	0.237
	2	0.120	0.235	0.362	0.268
	3	0.136	0.220	0.342	0.260
2018-12-29	1	0.156	0.243	0.372	0.259
	2	0.136	0.254	0.356	0.263
	3	0.162	0.241	0.353	0.281
厂界四周浓度最大值		0.372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测浓度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四周浓度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未检出,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频次	监测项目				
		SS	COD	BOD ₅	pH	NH ₃ -N
2018-12-28	1	171	252	68.4	7.46	39.7
	2	177	256	71.3	7.55	40.2
	3	182	269	72.8	7.52	41.6

日平均值		177	259	70.8	7.46~7.52	40.5
2018-12-29	1	175	250	69.8	7.52	40.2
	2	180	265	72.6	7.44	41.6
	3	189	273	73.9	7.40	42.5
日平均值		181	263	72.1	7.40~7.52	41.4
标准限值		400	500	300	6~9	4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各因子监控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18-12-28	N1	厂界噪声	56.3	46.6
	N2	厂界噪声	57.4	48.3
	N3	厂界噪声	56.5	47.7
	N4	厂界噪声	58.2	46.3
2018-12-29	N1	厂界噪声	55.1	45.2
	N2	厂界噪声	55.3	45.1
	N3	厂界噪声	53.4	44.7
	N4	厂界噪声	54.2	44.6
标准限值			65	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户外公益广告设计与制作项目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本项目已建成。验收监测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各因子监控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2.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测浓度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四周浓度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未检出，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废：边角料、粉尘(主要是废金属屑)经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 HW49、废过滤棉 HW49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项目周边 100 米的范围内。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今后项目应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项目环境保护距离 100 米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点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项目。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主要废气总量指标：烟（粉）尘：0.0266t/a、VOCs：0.0173t/a。污水 COD 和 NH₃-N 的接管考核量：COD：0.0288t/a、NH₃-N：0.01728t/a。根据监测结果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为

0.0163t/a，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0144t/a；项目废水实际年排放量为 96t，项目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0251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394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8.2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未设置移动式粉尘收集装置，共设置 2 套焊烟净化器处理项目粉尘、焊接烟尘，考虑到项目切割、雕刻、打磨、焊接工序不同时进行，故共用焊烟净化器措施可行，满足环保要求，不属于重大变更。

对照环评申报内容，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故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8.3 验收结论

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户外公益广告设计制作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建议给予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和要求

1. 加强人员管理，确保环保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使用、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确保各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环保监测。

3. 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厂区环境。

4. 完善危废暂存间规范化建设；建立危废运行台账，加强危废管理工作。

5.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注重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填表单位	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填表人	/		项目经办人	/			
	项目名称	户外公益广告设计与制作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芜湖高新区创业路8号2#厂房一层			
	行业类别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t钢结构广告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t钢结构广告牌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单位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芜环评审[2018]4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				竣工日期	2018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3.6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0MA2MYHH00U		验收时间		2018-12-28-12-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0											
	VOCs	0	1.16mg/m ³	60mg/m ³			0.0144t/a	0.0173t/a		0.0144t/a	0.0173t/a		
	颗粒物	0	1.3mg/m ³	120mg/m ³			0.0163t/a	0.0266t/a		0.0163t/a	0.0266t/a		
	废水	0			0.0096								
	化学需氧量	0	261mg/L	500mg/L			0.0251t/a	0.0288t/a		0.0251t/a	0.0288t/a		
	氨氮	0	41.0mg/L	45mg/L			0.00394	0.01728t/a		0.00394	0.01728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固废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决定

附件 4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5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7 环保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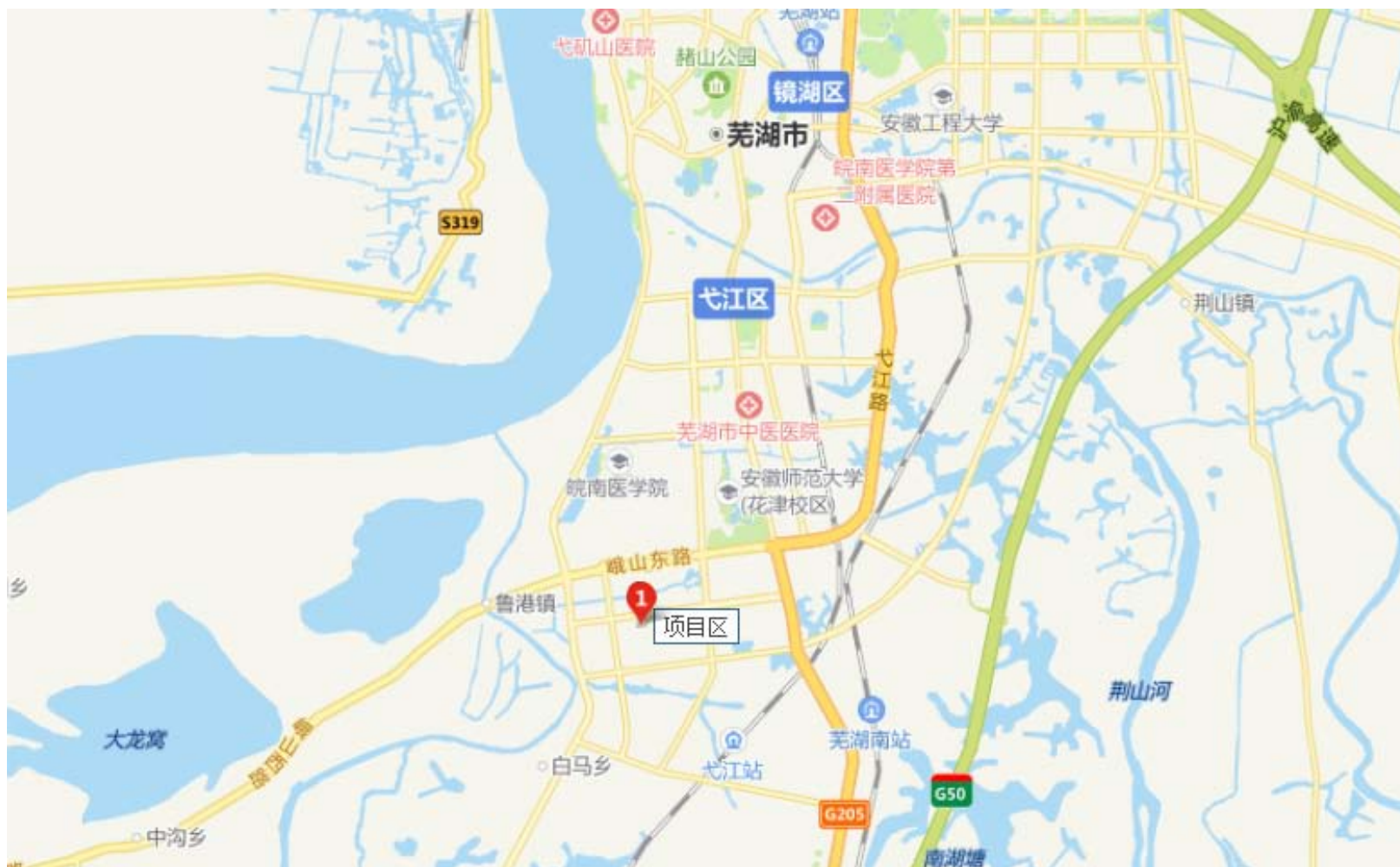
附件 8 危废管理制度

附件 9 环保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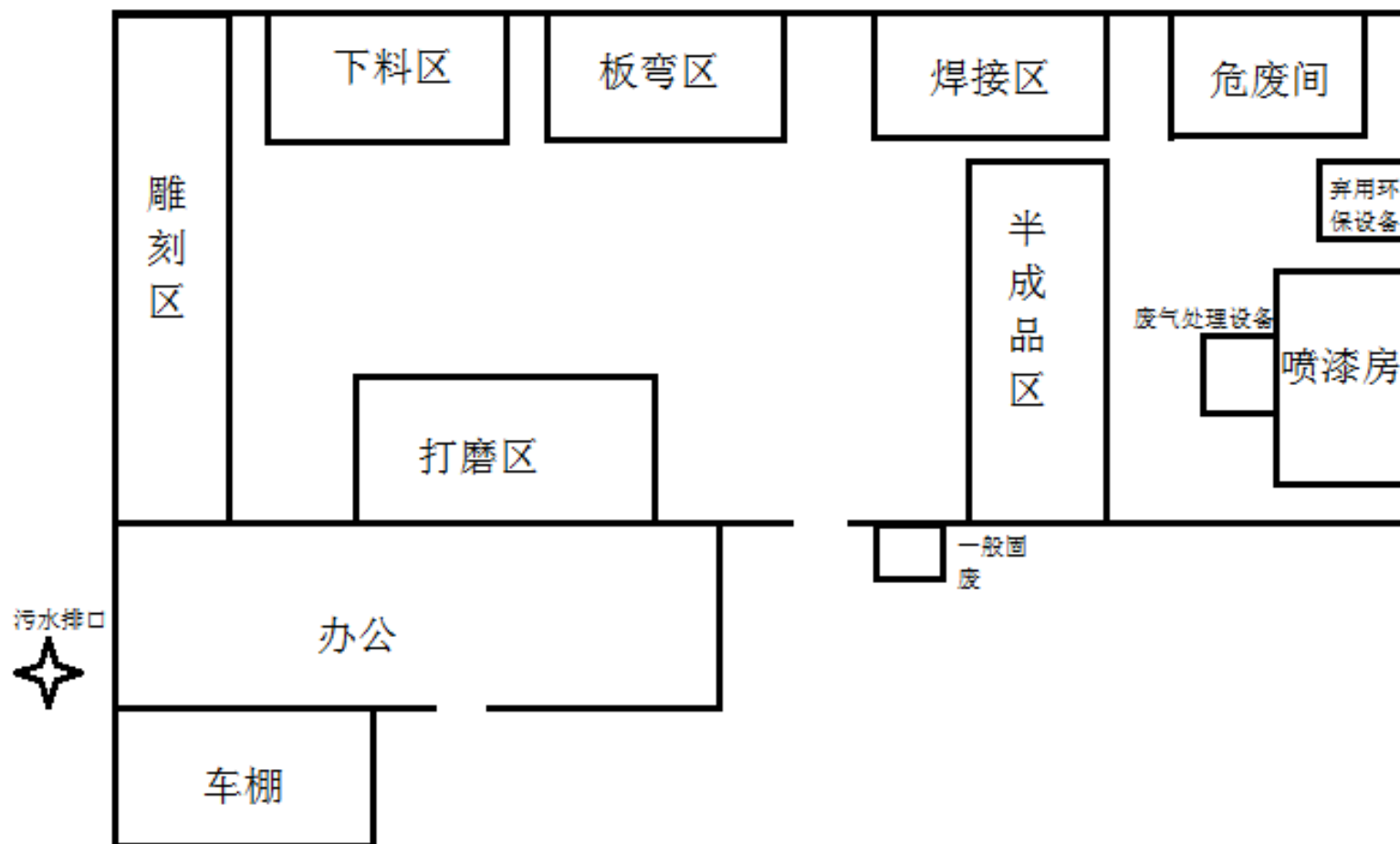
附件 10 采样照片

附件 11 检测报告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芜环评审[2018]412号

1、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户外公益广告设计与制作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租赁高新区创业路 8 号 2#厂房一层(芜湖丰裕工贸有限公司),已建成投产,通过弋江区发改委备案登记(弋发改[2018]278号)。该项目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增强守法意识,维护企业的环境信用,积极配合环境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2、根据《报告表》申报材料,结合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弋江分局《关于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类建设项目整治意见的函》(弋江区[2018]26号)和公开公示反馈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依据市环保局 6.16 会议纪要精神,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行政处罚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3、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根据环保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落实有机废气防治措施。喷漆房应密闭并安装废气治理设施,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须经收集治理,治理后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限值要求。焊接、切割、打磨及雕刻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收集治理,治理后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外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我局核定的范围内。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

4、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期间,不得生产。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影响须控制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以下。

6、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

7、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期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经办人(签字): 王瑞祥



2018年9月21日

附件 4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户外公益广告设计与制作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在此期间，我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均真实有效。

特此证明。

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09日



附件 5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能说明

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户外公益广告设计与制作项目位于芜湖高新区创业路 8 号。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对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采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如下：

日期	产量(t)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t)	
2018 年 12 月 28 日	0.232	钢板	0.1016
		钢管	0.1451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224	钢板	0.0981
		钢管	0.140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产量达到设计日产量的 75%，满足生产工况的要求。

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致源环保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 方：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乙 方：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号：ZYH8190222
签订地点：安徽省芜湖市
签订日期：2019 年 2 月 21 日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双方经协商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为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许可证编号 340203002）现为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

二、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之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提货地点、方式：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四、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T）、处置费：

序号	危废种类	形态	预计处置量	包装方式	危废编号	危废代码	处置费标准
1	过滤棉	固态	0.2T/a	袋装	HW49	900-041-49	5800 元/吨
2	废油漆	固态	0.05T/a	袋装	HW12	900-252-12	5800 元/吨
3	废油漆桶	固态	0.3T/a	袋装	HW49	900-041-49	5800 元/吨

五、计量方式和结算方法：
1.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若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确立其他方式计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 5000 元给乙方（不抵扣处置费），处置费用根据实际转运量另行结算。转运后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对账单向甲方开具含税 3%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

六、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理单位。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七、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需要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内备案合同后才能进行转运处理危险废物，转运结束后在系统里填开转运联单。
2.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托运，甲方需指定专人配合乙方进行装卸





此复印件仅限于存档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MT2GD2E(1-1)

名称 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龙华工业园6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汪江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19日至2046年01月18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固体废物(除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仅限芜湖市, 经营类别为HW08、HW09、HW12、HW49)收集、贮存(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203002

法人名称: 芜湖致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江

住所: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龙华工业园6号

经营设施地址: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龙华工业园6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收集、贮存HW08、HW09、HW12、HW17、HW19类别(具体类别见附表)。
经营规模2600吨/年(仅限芜湖市)

有效期限 自 2018.1.22至 2021.1.21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篡改、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人不得擅自扣留、销毁或者作伪。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种类、扩大经营范围或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此复印件仅限于存档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芜湖中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年1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1月22日

附件 7 环保设施照片

 A green noise source identification sign is mounted on a wall. The sign features a sound wave icon and text in Chinese. To the left and right of the sign are colorful cartoon stickers of a blue character and a purple character.	 A green wastewater discharge point sign is mounted on a wall. The sign features a white icon of a pipe and water, and text in Chinese.
<p>噪声源标识牌</p>	<p>污水排放口标识牌</p>
 A green sign for a spray paint waste treatment facility and gas discharge point is mounted on a wall. The sign features a white icon of a spray gun and text in Chinese.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 is a red electrical control cabinet.	 A green sign for a general solid waste storage area is mounted on a wall. The sign features a white icon of a house and text in Chinese.
<p>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及废气排放口标识牌</p>	<p>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识牌</p>
 A green sign for a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room is mounted on a red door. The sign features a white icon of a triangle with a hazard symbol and text in Chinese.	 A photograph showing the interior of a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room. The room has a concrete floor and a wall with a yellow and white striped pattern. A white bucket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p>危废暂存间标识牌</p>	<p>危废暂存间内部照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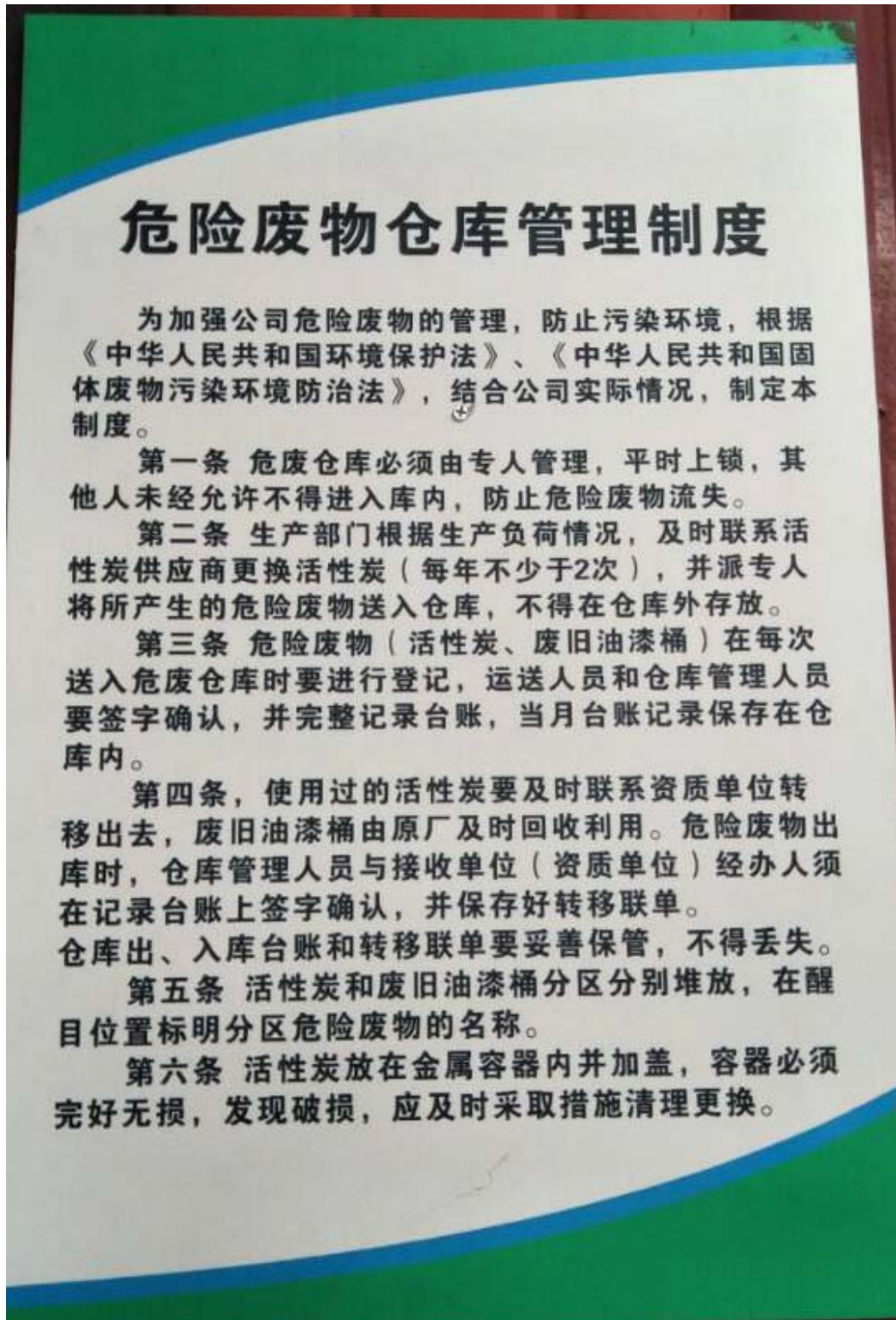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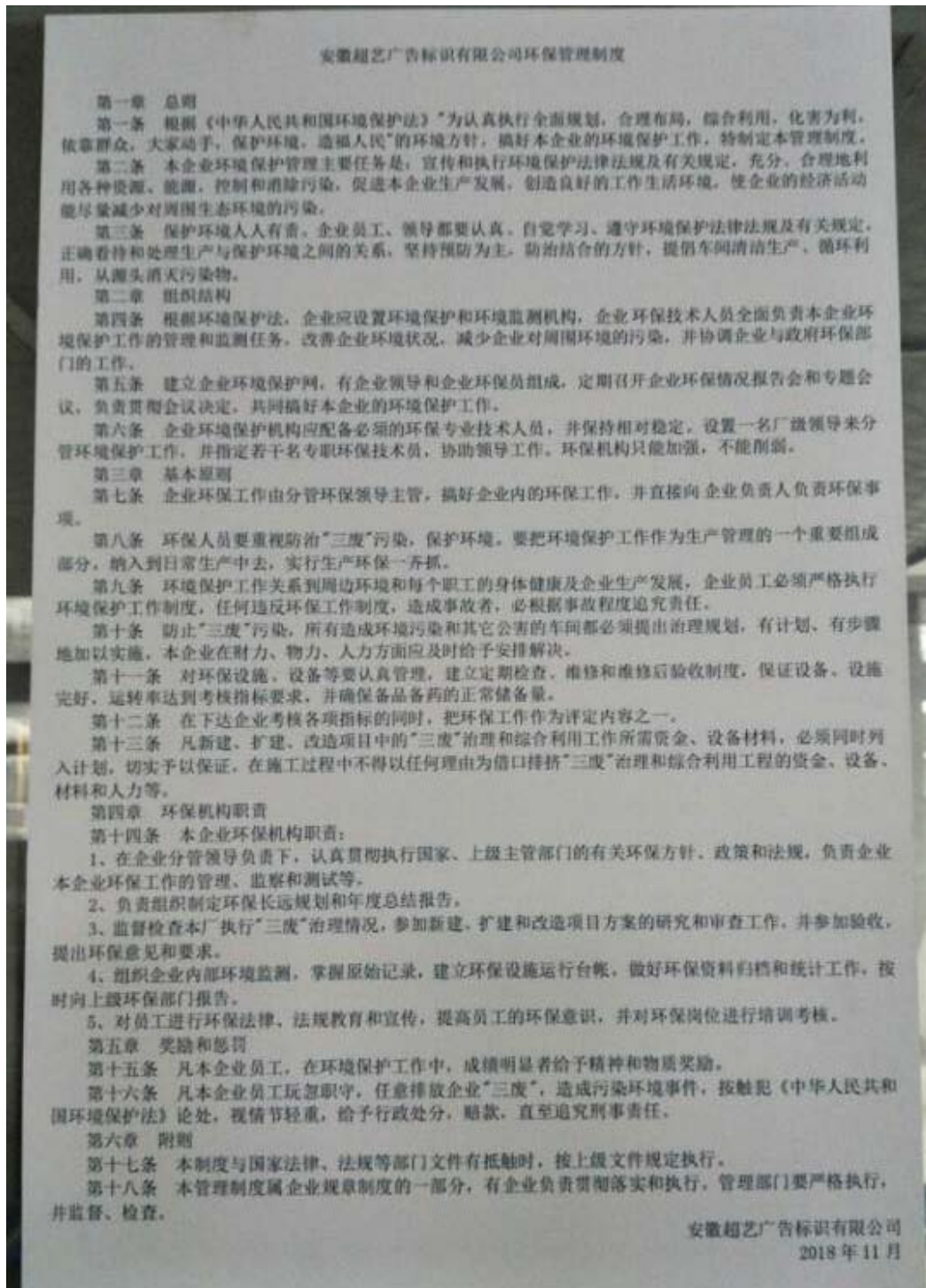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内部照片

排气筒

附件 8 危废管理制度



附件 9 环保制度



附件 10 采样照片



图 10-1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图 10-2 废水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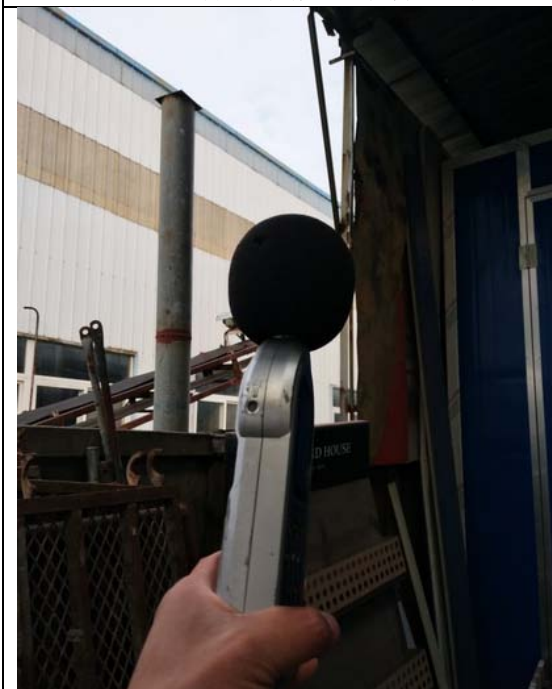


图 10-3 噪声采样照片



图 10-4 噪声采样照片



图 10-5 噪声采样照片



图 10-6 噪声采样照片



图 10-7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图 10-8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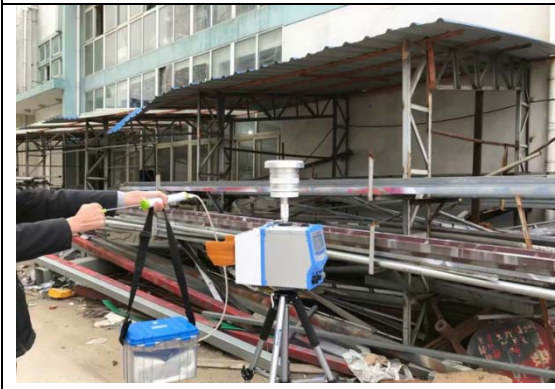


图 10-9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图 10-10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附件 11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2018110900701H
<h1>检测报告</h1> <p>(Certificate of Analysis)</p>	
报告编号: 2018110900701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芜湖高新区创业路8号2#厂房一层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厂界噪声
<h3>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h3> <p>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9年01月06日</p> 	



报告编号: 2018110900701H

1 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169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体积(L)	1800	
	检出限 (mg/m ³)	0.1	
	完成日期	2019-01-01	
	采样位置	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8-12-28	第一次	<20(1.2)	6.71×10 ⁻³
	第二次	<20(1.3)	6.54×10 ⁻³
	第三次	<20(1.5)	7.78×10 ⁻³
2018-12-29	第一次	<20(1.2)	5.82×10 ⁻³
	第二次	<20(1.2)	6.11×10 ⁻³
	第三次	<20(1.5)	7.67×10 ⁻³

报告编号：2018110900701H

表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体积(L)	6	
	检出限(mg/m ³)	0.07	
	完成日期	2019-01-01	
	采样位置	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8-12-28	第一次	1.12	6.04×10 ⁻³
	第二次	1.17	5.87×10 ⁻³
	第三次	1.15	5.96×10 ⁻³
2018-12-29	第一次	1.10	5.40×10 ⁻³
	第二次	1.20	6.29×10 ⁻³
	第三次	1.24	6.28×10 ⁻³

表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二甲苯	
	采样体积(L)	30	
	检出限(mg/m ³)	5×10 ⁻⁴	
	完成日期	2019-01-01	
	采样位置	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8-12-28	第一次	0.65	3.51×10 ⁻³
	第二次	0.63	3.14×10 ⁻³
	第三次	0.63	3.26×10 ⁻³
2018-12-29	第一次	0.59	2.91×10 ⁻³
	第二次	0.63	3.30×10 ⁻³
	第三次	0.57	2.89×10 ⁻³

报告编号: 2018110900701H

表4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m ³ /h)
2018-12-28	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283	102.7	7.8	2.8	5.6	5700	5387
		第二次	15	0.283	102.7	8.2	2.8	5.2	5293	4995
		第三次	15	0.283	102.7	8.5	2.8	5.4	5497	5181
2018-12-29		第一次	15	0.283	102.7	8.4	2.8	5.1	5191	4895
		第二次	15	0.283	102.7	9.4	2.8	5.5	5598	5260
		第三次	15	0.283	102.7	9.2	2.8	5.3	5395	5073

2 无组织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169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完成日期	2019-01-02	检出限	0.001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8-12-28	09:00-10:00	0.154	0.246	0.343	0.237	
	11:00-12:00	0.120	0.235	0.362	0.268	
	13:00-14:00	0.136	0.220	0.342	0.260	
2018-12-29	09:00-10:00	0.156	0.243	0.372	0.259	
	11:00-12:00	0.136	0.254	0.356	0.263	
	13:00-14:00	0.162	0.241	0.353	0.281	

报告编号: 2018110900701H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完成日期	2019-01-01	检出限	0.07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8-12-28	09:00-10:00	0.23	0.47	0.59	0.42	
	11:00-12:00	0.29	0.47	0.57	0.40	
	13:00-14:00	0.25	0.43	0.56	0.44	
2018-12-29	09:00-10:00	0.25	0.45	0.60	0.41	
	11:00-12:00	0.31	0.45	0.55	0.46	
	13:00-14:00	0.29	0.43	0.59	0.48	

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二甲苯 (mg/m ³)	完成日期	2019-01-01	检出限	5×10 ⁻⁴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8-12-28	09:00-10:00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11:00-12:00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13:00-14:00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18-12-29	09:00-10:00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11:00-12:00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13:00-14:00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表 4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8-12-28	09:00-10:00	多云	1.2	102.7	南	2.2	70
	11:00-12:00		2.2	102.4	南	1.9	67
	13:00-14:00		3.3	102.2	南	1.7	64
2018-12-29	09:00-10:00	多云	1.3	102.6	南	2.1	71
	11:00-12:00		2.1	102.4	南	1.8	68
	13:00-14:00		3.1	102.2	南	1.6	65

报告编号：2018110900701H

3 废水

3.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MB-9012A、 酸式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3.2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18-12-29-2019-01-05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18-12-28			2018-12-29		
	09:03	10:21	13:17	09:13	10:09	13:17
悬浮物	171	177	182	175	180	189
化学需氧量	252	256	269	250	265	2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4	71.3	72.8	69.8	72.6	73.9
PH (无量纲)	7.46	7.55	7.52	7.52	7.44	7.40
氨氮	39.7	40.2	41.6	40.2	41.6	42.5

4 厂界噪声

4.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倍频程声级计 H856298B、 声校准器 AWA6221B

报告编号：2018110900701H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18-12-28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13	56.3	多云	2.1
N2	生产噪声		09:28	57.4		
N3	生产噪声		09:53	56.5		
N4	生产噪声		10:18	58.2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07	46.6		2.3
N2	生产噪声		22:32	48.3		
N3	生产噪声		22:57	47.7		
N4	生产噪声		23:22	46.3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表2 2018-12-29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08	55.1	多云	2.2
N2	生产噪声		09:33	55.3		
N3	生产噪声		09:58	53.4		
N4	生产噪声		10:23	54.2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11	45.2		2.3
N2	生产噪声		22:36	45.1		
N3	生产噪声		23:01	44.7		
N4	生产噪声		23:26	44.6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报告编号: 2018110900701H

附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 (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注: 具体点位GPS地址:

N1: 31.264262°N, 118.364989°E; N2: 31.264044°N, 118.364337°E;

N3: 31.264016°N, 118.364210°E; N4: 31.264337°N, 118.364517°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一审: 李红红 二审: 姚丽丽 三审: 黄彬
日期: 2019.01.06 日期: 2019.01.06 日期: 2019.01.06



第七页共10页

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及结果评价

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 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 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5 在监测期间,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 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对、校核, 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1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10 ⁻⁶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10 ⁻⁶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报告编号: 2018110900701H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18.05.17	2019.05.16
2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1	2018.11.23	2019.11.22
3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4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8.11.24	2019.11.23
		COD 恒温加热器/ MB-9012A	WZ015-1	2018.11.23	2019.11.22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8.11.23	2019.11.22
6	PH	pH 计 PHS-3C	WZ001-1	2018.11.23	2019.11.22
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8.11.23	2019.11.22

4.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4		S04		S04		S04	
测定值 (mg/L)	273	265	73.6	72.0	42.1	41.1	179	186
平均值 (mg/L)	269		72.8		41.6		182	
相对偏差 (%)	1.5		1.1		1.2		1.9	
合格范围 (%)	≤10		≤20		≤1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8		S08		S08		S08	
测定值 (mg/L)	270	260	73.3	72.0	40.8	42.3	184	177
平均值 (mg/L)	265		72.6		41.6		180	
相对偏差 (%)	1.9		0.9		1.8		1.9	
合格范围 (%)	≤10		≤20		≤1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报告编号：2018110900701H

4.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质控样品编号	201118	200251	2005109	202162
标准值 (mg/L)	118	64.0	14.9	4.13
不确定度 (mg/L)	8	4.6	1.0	0.05
测定值 (mg/L)	120	65.5	15.3	4.12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质控样品编号	201118	200251	2005109	202162
标准值 (mg/L)	118	64.0	14.9	4.13
不确定度 (mg/L)	8	4.6	1.0	0.05
测定值 (mg/L)	122	64.9	15.2	4.13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3.1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PH
S01	248	67.5	38.7	168	7.45
S02	257	69.4	40.7	174	7.47
平均值 (mg/L)	252	68.4	39.7	171	7.46
相对偏差 (%)	1.8	1.4	2.5	1.8	0.1
合格范围 (%)	≤10	≤20	≤10	≤15	/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4.3.1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PH
S06	245	69.1	39.0	172	7.50
S07	255	70.4	41.5	178	7.54
平均值 (mg/L)	250	69.8	40.2	175	7.52
相对偏差 (%)	2.0	0.9	3.1	1.7	0.3
合格范围 (%)	≤10	≤20	≤10	≤15	/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8-12-28	HS6298B	93.8	93.8	0	±0.5dB	是
	2018-12-29						

验收意见

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户外公益广告设计与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2月22日,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根据户外公益广告设计与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户外公益广告设计与制作项目选址于芜湖高新区创业路8号2#厂房一层,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800m²。配置设备如下表,并按照生产要求配套建设辅助、环保工程等。达产后可形成年产80t钢结构广告牌制造的生产能力。系新建性质。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情况(台/套)
1	氩弧焊机	--	2	2
2	气保焊机	--	2	2
3	雕刻机	--	2	2
4	折弯机	--	1	1
5	剪板机	--	1	1
6	空气喷涂设备	--	1	1
7	切割机	--	1	1
8	打磨机	--	1	1
9	空压机	--	1	1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提交《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户外公益广告设计与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9月21日对上报的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芜环评[2018]412号。项目已建成投产。

(三) 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120万元,其中计划环保投资10万元。实际建设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所占比例为 13.6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户外公益广告设计与制作项目整体生产线。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控制在 75%以上。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未设置移动式粉尘收集装置，共设置 2 套焊烟净化器处理项目粉尘、焊接烟尘，考虑到项目切割、雕刻、打磨、焊接工序不同时进行，故共用焊烟净化器措施可行，满足环保要求。不属于重大变更。

与环评申报对照，项目其他建设与环评一致，故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户外公益广告设计与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及二甲苯；无组织废气包括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打磨及雕刻粉尘。其中有机废气采取喷漆房负压抽风，经过漆雾过滤滤棉吸附后再经 UV 光氧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取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切割粉尘、打磨及雕刻粉尘采取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经监测：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测浓度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四周监控点浓度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长江。经监测，项目废水各因子监控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剪板、焊接等机械加工设备，针对各个加工设备等主要噪声源均采取了合理、可行的降噪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四)固废：项目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碎屑，废漆桶、废滤棉及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经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 HW49、废过滤棉 HW49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项目周边 100 米的范围内。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今后项目应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点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项目。

四、验收结论

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户外公益广告设计与制作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和申报制度。

2、加强人员管理，确保环保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使用、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安徽超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中第八条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以下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